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建良

被　　告　黃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潘天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萬6100元(工資2,700元、零件13,400元)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。故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，請求被告賠償7,051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0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是因為我的疏忽造成，我願意賠償，而

我有去派出所調閱原告車損照片去計算費用，我認為只需要維修板金烤漆，但原告是把整支保險桿換掉，有點誇張且超乎我的理解，我只能賠償36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(一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6100元(工資2,700元、零件13,400元)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維修照片、維修估價單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-9頁）。又上開估價單為原廠授權維修廠所開立，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是其提出之上開估價單，應屬可採。被告雖抗辯只需要維修板金烤漆， 更換保險桿不合理等語。惟查，觀諸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中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事故現場圖、警詢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8-25），可知系爭車輛遭撞擊位置為車尾位置，該位置即為系爭車輛之保險桿位置。又一般車輛保險桿均係一體成型，一旦有一側毀損，本需整支更換，是上開修復費用，顯然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。至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僅需維修板金烤漆即可等語，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。

(三)次查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
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復查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2年6月，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即114年11月15日，已使用2年5月，是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,35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後，本件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7,051元(計算式：4,351+2,700=7,051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3,400×0.369=4,94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3,400-4,945=8,455
第2年折舊值	8,455×0.369=3,12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8,455-3,120=5,335
第3年折舊值	5,335×0.369×(6/12)=98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,335-984=4,351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